

司 法 警 察

葉 仲 蘭 編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印

1937

司法警察講義目錄

葉仲蘭編述

緒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第二章 司法警察制度之由來

第三章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關係

第四章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

第五章 司法警察之官吏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

第二節 司法警察

第六章 司法警察官吏之職責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責任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偵查之意義及其原則

第二章 偵查權之停止及其消滅

第三章 偵查着手之原因

第一節 告訴告發之意義

第二節 告訴告發之受理

第三節 告訴告發注意之事項

第四節 自首

第五節 報紙及風說

第六節 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第四章 偵查之處分

第一節 一般偵查之處分

第一款 一般偵查處分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欸 一般偵查處分之實施事項

第二節 特別偵查之處分

第一欸 被告人之傳喚

第二欸 被告人之拘提

第三欸 被告人之逮捕

第四欸 被告人之通緝

第五欸 被告人之訊問

第六欸 被告人之羈押及撤銷

第三節 證人

第一欸 證人之傳喚

第二欸 證人之訊問

第四節 鑑定人

第一欸 鑑定人之職責

第二欸 鑑定書之作成

第五節 證物之保管

第六節 證物之扣押

第七節 搜索

第八節 勘驗

第五章 案件之送致

第六章 人犯之護送

第七章 呈詞之接收

附錄

(一)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條例

(二) 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 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

(四) 刑事訴訟法摘要

(五) 假釋管束規則

(六) 再犯預防條例

(七) 拘留所規則

(八) 表式

司法警察講義

緒言

物質愈文明，人事愈複雜，而犯罪者亦實繁有徒。國家欲將此種爲非作惡者，納於正軌，必須繩之以法，然後始得談政治之改進，及善良風俗之維持。同時，際此文明日進，智育發達，人民之自由權，凡爲法律所保障者，均爲神聖不可侵犯，執法之人，若措置失當，於地方安危，人民利害，皆有莫大之關係，故國家除規定憲法，使人民取得自由保障外，又繫之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暨其他各種法令，俾執法者有所依據，奉爲準繩。然此不過就一般執法者而言也，至於司法警察，亦猶如是。何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即依據現行法令，而行使其職權以補助司法爲目的者也。其一切措施，不容踰越固不待言，即其職務之繁，亦非短時間所能窺其全豹耳。今者本所警長訓練，爲期既有限，本講義亦惟有利在速成，茲將關於司法警察之地位職責，及其一般實際辦理之手續分編述之，以供研究之資料焉。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司法警察，以搜索犯罪事實，逮捕犯人及蒐集證據爲目的，具有強制性，換言之，即司法警

察，就是刑事裁判上手續上之準備，不但以除暴摘奸爲職責，並以現實所發生犯罪爲其對象，而基於國家刑罰權所生之一種作用也。茲將其應注意各點，述之於後：

一，司法警察之作用，不及於犯罪以外——司法警察，以偵查犯罪，蒐集證據，爲唯一目的，其在預防危害，及有影響犯罪於未來，皆屬之於行政處分，不受司法警察之支配。

二，司法警察，是在犯罪發生後的作用。國家科犯人一定之刑罰，對內可矯正犯人之惡性，對外則回復犯罪所生之秩序，在犯罪未發生之先，即無偵查蒐集證據之必要，司法警察爲國家刑罰權之推動者，既無犯罪之既發，自不得輕於妄動，致涉濫用職權之嫌。

三，司法警察的範圍，在犯罪人的偵查，及蒐集證據的保全。近來司法機關，多重視於逮捕犯人，而蒐集證據的保全，多忽視之，殊不知逮捕犯人，固屬重要，但逮捕後，犯人不自白時，未有蒐集切實之證據，則審判上殊感困難，故逮捕犯人與蒐集證據的保全，二者的不可偏廢也。

四，司法警察，僅止於偵查的作用，至起訴與否不計及之。司法警察之作用，僅在準備起訴資料，逮捕犯人蒐集證據，係引起檢察官之注意，至起訴與否，由檢察官決定之，既起訴後，有罪無罪，由推事判斷之，是司法警察處分之目的，不過爲刑罰權適當之行使，而各機關所有權能，不得互相侵犯，然司法警察偵查之結果，檢察官不能証明犯罪時，

其偵查行爲，不爲全無價值，或檢察官因犯人之性格，犯罪情狀等，致不能起訴，但偵查之效果，亦不得完全沒却，因司法警察之本旨，在就嫌疑案件，發見其實體的真相，世非求其必與檢察官之起訴處分一致也。

第二章 司法警察制度之由來

司法警察一語，係對行政警察而言，蓋其職務在偵查犯罪，與逮捕犯人，蒐集證據，爲補助司法手續上之一種作用，故特名之爲司法警察，惟搜索犯罪的責任，本屬檢察官之範圍，乃社會情狀，變化無窮，而案件之發生，又無一定之時刻，斷非少數檢察官所能顧及，故國家又特設司法警察爲之補助，俾檢察官得有真確之証據，提起公訴，而免累及無辜，此司法警察之所以產生也。

第三章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關係

司法警察，其目的在遏止亂源之既發。行政警察，其目的在預防危害於未然。又司法警察，以公正嚴明爲其生命。行政警察其處分頗多自由裁量之餘地。然其執行職務，運用性質，雖各有不同，而司法警察官吏，多由行政警察官吏兼任之。蓋司法警察之偵查犯罪，亦不外行政警察之預防危害，不過程度上有區別，有時行政警察，瞬息之間，而變爲司法警察。例如於道路口角紛爭，警察認爲有妨害秩序，命其解散，此行政警察之範圍也。倘受命仍不解散，致演成傷害慘案

，即構成刑法第二十三章所列之罪，斯時行政警察，即可實施司法警察之職務。由是觀之，行政警察不啻爲司法警察之準備，而開其端，司法警察爲完成行政警察之功用，以濟其窮。二者關係之密切，概可知矣。

第四章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

司法警察之職務，是受刑事訴訟法之支配，並由檢察官指揮監督之。蓋檢察官最重要的職務，是蒐集犯罪證據，實行提起公訴，欲求犯罪證據迅速發現，無遺亡湮滅之虞，及使犯人有所畏懼，及以逐漸減少，非仰賴司法警察代行其職務不可，如是檢察官凡有應行調查之事件，隨時可命司法警察辦理，以期運用靈敏，完成立法之精神，故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猶如鳥之有翼，實不可一刻分離者也。

第五章 司法警察之官吏

近世法例，採取國家訴追主義，故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縱拋棄其訴訟權利，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起見，知有犯罪嫌疑者，便可實施偵查，而爲提起公訴之準備，然檢察事務，隨時隨地皆可發生，有賴於司法警察官吏之輔助，勢所必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補助檢察事務之官吏，有左列二項：

一，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二，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做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証據。

第二節 司法警察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行政職權時，有不能事事躬親者，如搜索証據，扣押物件，逮捕犯人等類，均非假手於人不可，故國家又特定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

事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并蒐集証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認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依上所述警察同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乃廣義的在法院自行招募之司法警察，爲狹義的，茲爲研究斯學，特附述之。

第六章 司法警察官吏之職責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司法警察之官吏，以偵查罪証，逮捕犯人，及實施假預審爲其職務也，我國法令雖乏專條訂，但稽之刑事訴訟法及司法警察章程中，關於逮捕，搜查拘傳等等，均有詳晰之規定，以示司法警察之準則，凡任司法警察官吏者，欲盡其職務，必須具有靈敏之感覺，堅忍不拔之決心，銳利索微之眼線，精密不忽之觀察，而後根據法令，本諸人情習慣，以作切實之判斷，而定應付之方針，斯則無往而不濟矣。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責任

司法警察之作用，爲國家權利作用之一，故對於現行犯之強制處分，雖至侵害私人之權利，決不因私人而負其責任，蓋既爲職務上之行爲，即係代表國家之行爲也，況司法警察之執行職務，以周密爲主，遇有危害之發生，其証據確實者，固當依法而處理之，即僅認爲有犯罪之嫌疑者，亦當施以偵查處分，不可輕易忽，蓋以其犯罪之是否成立，初非所計及也，設因不起訴之處分，或爲無罪之宣告，而必使承辦者，負其責任，必至警察官吏，多所顧慮，不敢勇於任事，影響所及，豈惟妨碍司法事務之進行，即社會秩序，亦將不易維持也。故對於權利行爲而無救濟者，是公法上之原則也，雖然司法警察官吏，苟故意加以損害，則屬違反約法之規定，自應負刑法上濫用職權之責任，此又爲學者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偵查意之義及其原則

偵查之目的、在檢舉罪証及犯人，以供提起公訴之資料，故對於被告人之姓名，犯罪之事實，証據之所在均不可不詳知之，例如嫌疑人已經檢舉，而証據不完，將無由起訴，所以蒐集証據，逮捕犯人，爲偵查時第一要件，又如犯人脫逃，而証據充足，當可爲缺席審判或通緝，以期弋獲；否則，犯人雖在，而証據毫無，勢必赦免而後已。是蒐集証據又較逮捕犯人爲重也。況近世

訟訴法例，以實體發見真事主義爲原則，犯罪事實，概依証據而認定，如犯人出於自由意思之自白，固亦得爲証據之一種，但仍須調查必要之証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可知口供之有無，於審判上並無若何之重要，縱令犯人早經捕獲，盡情吐露其事實，而起訴與否，仍視証據爲轉移，故着手偵查，應以蒐集証據爲第一原則也。

偵查應用何種方法，在法令上並無詳確之規定，除使用強制力應受限制外，而司法警察官於必要範圍時，皆得便宜行之，然輕率從事，隨意探詢，則易於流露，倘遇有心之刺探，適中犯人之策略，而難達檢舉之目的，故偵查又以不公開爲第二原則也。

訴訟之主旨，在使有罪者受刑罰之制裁，無辜者獲昭雪其冤抑，若於被告不利之情形，不憚推求。於其有利之情形，忽然置之，則顯背發見真實之義，且非哀矜折獄之道，故偵查能搜取充分之事實爲第三原則，而於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及之。

第二章 偵查權之停止及其消滅

偵查權與犯罪同時而發生，概可知矣，然偵查權停止及消滅，亦不可不加以檢討，偵查權停止者係暫時終結，將來有必要時，仍得開始活動者也，例如檢察官認爲不應起訴之案件，各發見新事實或新証據者，仍可再行起訴，此時偵查之權，僅可謂之停止，不得謂爲消滅也，偵查權消滅者，即偵查永不得開始活動之謂也。蓋偵查之目的，在提起公訴之資料，公訴權既消滅，偵

查權當亦隨之而消滅，茲將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列舉如左：

- 一，時效已滿期者。
-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被告已死亡者。

第三章 偵查着手之原因

凡一案之發生，其犯罪主體為誰，證據如何，即須偵查明確，使犯罪者無所倖免，被害者有所保障，此偵查所以占刑事訴訟法首要之地位也，然偵查之着手，非以揣摩臆測而濫行，必自認知犯罪時為始，認知犯罪之方法有二。

- 一，間接認知。如依告訴，告發，或自首等，認知有犯罪事實者是也。
 - 二，直接認知。如依風說，新聞，現行犯及其他原因而認知有犯罪事實者是也。茲分述之。
- #### 第一節 告訴告發之意義

告訴者，即將犯罪之事實，申告於公署，請求保護訴追是也。告發者，即第三者知有犯罪時

，以其事件申告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謂也。告訴告發，雖同爲申告犯罪，而其性質，則有左列之不同。

一，告訴，應由被害人，或被害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及其親屬等爲之。告發，則不論何人，均得爲之。

二，告訴，須有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告發，僅申告犯罪之事實即可。

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爲訴訟條件，告發，則否。

四，告訴事件，檢察官若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時，須通知於被告及告訴人，告發事件則否。

第二節 告訴告發之受理

告訴告發，形式上雖有不同，而爲要求審判犯罪之意思表示則一，司法警察官於接受案件之際，如有以告訴爲告發，或以告發爲告訴，及誤用其他名稱時，皆宜從實質上加以鑑別，無論其事件應着手偵查與否，均應收受，不得置而不問，就以不應受理之案件，（如民事訴訟有向警署誤報者）亦應指示訴訟人，向該管法院投訴之，又以書面爲告訴告發者，其程式與法定不合時，應即詳爲指示，令其更正後，再爲接收。若以口頭爲告訴告發，應作筆錄，公証其事，并向其朗讀，然後命其署名或捺指紋，以示正確。

第三節 告訴發注意之事項

接收告訴發時，對於訴訟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蓋此等事項，均爲偵查上必要之資料，自應令其詳晰申述，以供參考。至告訴發之書狀，訴法人多依賴代書人爲之者，有時代書人因怠於紀述，事實簡略，或因其聽聞不真，違背依賴人之意思，則其正事實，往往不能見諸書面，似此情形，實爲偵查着手之障礙，故司法警察官於接收案件時，不得不加以注意者也。又告訴發人，或因一時之義憤，而爲申告，迨至事過境遷，恐被告人予以報復，頓生畏懼，不肯直陳者有之，遽然翻改前供者亦有之，此不獨爲他日公判時之窒碍，且犯人或即藉此而佯逃法網，斯時司法警察官，宜秘其姓氏，或當作風聞傳說，俾申告者無所顧忌，盡情供述，此又爲司法警察官不可忽視者也。

第四節 自首

自首者，犯人將犯罪事實，於未發覺前，自向有偵查權者，申告犯罪之經過，而就審判之謂也，自首之方法，法律上並無限制，無論書狀，言詞，均屬有效，其成立要件有四，

- 一，必須申告自己之犯罪。
- 二，必須在未發覺以前。
- 三，必須申告於有偵查權者。

四，必須就受審訊。

第五節 報紙及風說

報紙爲社會之耳目，風說爲街巷之傳聞，其所載所談，往往足以供偵查犯罪之資料，司法警察官，宜以沉靜公平之態度，詳查其事，而於虛實之點，尤應嚴密注意，以期罰當其辜，罪無倖免，而符合立法之精神。

第六節 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現行犯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也。準現行犯者，雖非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然有疑其犯罪形迹，且其人又在目前者是也。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左列二種以現行犯論者。

一，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有可疑爲犯罪人者。

以上所述，告訴告發自首等，固爲通常發見犯罪之原因，報紙風說等，亦屬特種發見犯罪之端緒，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等，爲偵查開始有力之原因，均不待言，此外如遇變死創傷，或發現隱匿埋藏物件者，亦應查明其原因，是否出於犯罪，總之，凡社會上發生之事件，而其內容含有犯